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1702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瓏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宗爰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瓏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宗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孟儒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陽光華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美輪

訴訟代理人 陳昭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，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，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聲明第1項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2000元，反訴聲請第2項「反訴被告應將於反訴原告所建立之資料交付反訴原告」，此部分並無交易價額，反訴原告就此訴訟標的之所有利益亦難認定，應認該標的價額於客觀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標的價額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
02 不得上訴第3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即應以165 萬
03 元定之。合併計算結果，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為189萬200
04 0元（24萬2000元+165萬元=189萬2000元），應徵第1審裁
05 判費1萬9810元，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
06 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反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08 法 官 熊祥雲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12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王麗麗